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的預披露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青島銀行**」)於近日接到直接持有本行股份532,601,34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9.15%)的股東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海爾產業發展**」)出具的《關於擬減持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通知其計劃在《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的預披露公告》(公告編號：2026-020)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3個月內(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間如遇法律法規規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則嚴格遵循相關規定)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84%)(「**本次減持計劃**」)。自投資青島銀行以來，海爾產業發展與青島銀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次減持計劃不影響雙方的合作關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爾集團公司通過集團內部企業即海爾產業發展、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和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合併持有本行股份1,055,878,94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8.14%。

## 一、股東的基本情況

本次股份減持主體為海爾產業發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爾產業發展持有本行股份的總數為532,601,34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9.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減持主體存在以下一致行動人：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2,412,951	0.0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 二、本次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 減持原因：旨在進一步優化海爾產業發展資產結構，聚焦主業發展。
  - (1) 順應國家政策導向，聚焦實業發展。海爾產業發展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產業資本回歸實體經濟的政策精神，主動調整金融資產配置，本次減持是海爾產業發展專注實體經濟的戰略舉措。
  - (2) 實現股東價值，支持長期戰略。本次減持是基於海爾產業發展自身戰略發展的審慎安排，資金將用於更能驅動海爾產業發展長期增長的領域。
2. 減持股份來源：海爾產業發展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 減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 減持數量及比例：本次擬減持的股份數量為107,094,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84%。
5. 減持期間：自《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的預披露公告》(公告編號：2026-020)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3個月內(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間如遇法律法規規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則嚴格遵循相關規定)。
6. 減持價格：本次擬減持的價格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及大宗交易規則確定。

### 三、相關承諾及履行情況

1. 海爾產業發展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受讓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發展**」)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發前限售股，海爾投資發展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承諾：自本行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在A股發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受讓方同意遵守轉讓方的股份鎖定承諾的情況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關聯方之間轉讓的除外)。海爾產業發展通過上述協議轉讓受讓海爾投資發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後，承繼上述承諾。
2. 海爾產業發展受讓海爾投資發展持有的本行股份時承諾：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3. 海爾產業發展參與本行配股時承諾：將根據本行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本行與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市場化配股價格，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可獲得的配售股份。
4. 海爾產業發展參與本行配股時承諾：自取得本次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次認購股份。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爾產業發展嚴格遵守了上述承諾，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況，本次減持計劃亦不會違反上述承諾。

海爾產業發展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減持的情形。

#### 四、相關風險提示

1. 海爾產業發展將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股價情況等情形決定是否實施本次減持計劃，本次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時間、數量和價格的不確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實施完成的不確定性。
2.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規定，通過大宗交易受讓海爾產業發展本次減持股份的，受讓方在受讓後6個月內不得減持其所受讓的股份。
3. 本次減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規定。
4. 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更。

5. 本行將持續關注本次減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